

日期：2012.05.23

時間：1510~1640

場次：【研討會三】：國際法(二)

發言人：陳純一教授

題目：國際法上結束敵對狀態的實踐和規範

記錄人：政治大學外交系三年級王宣文

一、 前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結束敵對狀態主要指的是結束「戰爭」。但是二次大戰後，國際法上有關「戰爭」的規範面臨了很大的變化。

當代結束敵對狀態應當有兩種意涵，一個是結束「戰爭」，另外一種是結束「非戰爭的武裝衝突」。造成這兩種意涵的原因如下，首先是聯合國憲章內所規定的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其次為 1928 年的「非戰公約」，第三、依據傳統國際法，戰爭是一種法律狀態，狀態的成立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例如宣戰、第三國應當遵守中立等規範，而且交戰主體也限於國家之間。但是實際上當代主要的武裝衝突發生在一國之內，是內戰型態，民族解放運動和國內交戰團體的地位都不能忽視。而且交戰雙方不一定依照戰爭法規宣戰，不宣而戰的例子不少。最後，交戰雙方雖有戰爭行為，但卻會否認戰爭存在的可能原因之一是涉及到政策考量，希望武裝衝突的範圍區域化，而不要形成全面性戰爭。

因此，在上述的情形下，結束敵對狀態的意義應當不限於結束戰爭，還應當包括「非戰爭的武裝衝突」。雖然「武裝衝突」概念正逐漸取代「戰爭」，不過實踐顯示，國際社會普遍同意，以往適用於戰爭的法規也同樣適用「非戰爭」的敵對狀態。

二、 何為結束敵對狀態？

二戰前等於結束戰爭，但二戰後對於戰爭概念改變，「武裝衝突」概念正逐漸取代「戰爭」；不過國際法上並沒有嚴格要求一個結束敵對狀態協議或是方式一定要具備哪些條件。但從以往的經驗可以發現如果要完成一個能夠結束敵對狀態的協議或模式，通常應注意下列重點：

第一、結束敵對狀態的協議可以由衝突各方的領導人主動提出；也可以由聯合國安理會等國際組織出面要求；當然更不排除經由第三者的斡旋而展開談判。

第二、結束敵對狀態的協定都應當有一些基本內容，這包括何時開始、期間有多長、涵蓋的領域範圍為何，以及那些行為是被禁止的。另外有些條款則是可以視需要列入，這包括軍隊與人民的關係、戰俘問題、彼此之間的外交關係，以

及如何有效的監督彼此是否遵從協議等，此外，衝突各方並且應可慮是否要求有中立國或國際組織參與擔任監督者或是觀察員的工作。無論內容如何，只要不違反絕對法即可。

第三、結束敵對狀態的協議不能任意撤銷。國際法上「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 和誠信原則在此都適用。因此如果有一方希望恢復敵對行為，則必須要有符合國際法的原因和理由方可為之。

第四、依國際法的觀念，「中止」(Suspension) 敵對狀態和「終止」(Cessation) 敵對狀態的意義並不相同。一般而言，「終止敵對狀態」指的是武裝衝突已經結束，而「中止敵對狀態」則表示敵對狀態依舊存在，只是暫時沒有任何戰鬥行為。通常「停火」和「休戰」偏向於「中止」敵對狀態，「停戰」則可以「終止」停戰狀態，至於「和約」則是完全地結束戰爭，達成和平。

第五、結束敵對狀態模式或協議的名稱不少，如「停火」、「休戰」、「停戰」、「和平條約」與「和平協議」，但是事實上，學術文獻顯示，「停火」、「休戰」、「停戰協定」等名詞基本上很難區分清楚。因此「和平協議」是否是一個公認的法律名詞都有疑義。

三、 結束敵對狀態的模式

傳統的見解是戰爭的完全結束一般是經由和平條約來達成，不過在簽署和約完全結束戰爭之前，戰爭狀態可以因為事實上沒有戰鬥行為而中止，但也可以經由停火 (Cease-fire)、休戰 (Truce) 和停戰 (Armistice) 而結束；但單純地停止戰鬥行為並沒有終止戰爭，因為交戰雙方可以不經警告，隨時重啟戰端。

「停火」、「休戰」、「停戰」和「和約」則具有國際法的效力，因而一向被採納為結束敵對狀態的主要方式，但另一方面有些人認為只有和平條約才能結束敵對狀態。不過當代的國家實踐已和 1907 年海牙規則中所提到的停戰協定或是停火有所差異；另外冷戰結束後，大部分內戰型態的武裝衝突都是以簽署「和平協議」結束，所以「和平協議」的發展與內涵也值得留意。

結束敵對狀態的模式在實踐上主要有：(一) 停火；(二) 休戰；(三) 停戰協定；(四) 和平條約；(五) 和平協議；(六) 其他。於 1990 年至 2007 年有 600 多份文件和「和平協議」有關，當中有 122 份與武裝衝突有關。另，1991 年冷戰結束後此數量大幅增加，因為面臨到原先爭執雙方有意願擱置爭議或是本來沒衝突的兩方卻爆發衝突；這類文件有各種不同型態，但其性質仍屬於和平協議的一種。而和平協議的內容基本上包含(一) 前言；(二) 安全及解除軍備；(三)、人權條款；(四)、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五) 經濟重建；(六) 選舉；(七)

邊界；（八）過渡時期政府；（九）和平協議的實行等。

四、 和平協議的型態

和平協議的型態可分為以下四種：

（一）為使各方同意上談判桌的議程，通常屬於宣言或是政治協定（pact）的性質，而非法律拘束文件，通常以宣言、紀錄或共同諒解的方式紀錄下來，而不使用表示承擔義務的用語。

（二）有時具備條約性質，特別是國與國之間。

（三）有時型態如憲法，既處理國家在國際層面的外部地位，亦處理國家內部憲法架構，經國內法修訂來執行。

（四）經由安理會的決議進行「和平協議」。由於安理會決議有法律效力，可以作為依據建立監督執行的機制，推動談判。

五、 發展的趨勢

關於結束地對狀態，有二個趨勢值得注意：首先是關於停戰協定；其次是關於和平協議。

各國的實踐顯示現代停戰協定的性質和海牙規則所處理的對象已大不相同。海牙規則規範的對象似乎與「停火」比較相關，而現代的停戰協定傾向完全地結束戰爭，而不是僅僅中止戰鬥，這樣的趨勢可在1949年後一系列的「全面性停戰協定」看出；而與以往停戰協議不同的地方在於：第一、傳統的停戰往往只是交戰者之間的事務，而現代的停戰協定卻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關心，許多停戰協定的監督組織都有聯合國或是第三中立國的參與；第二、現代的停戰協定幾乎都是「全面」，而少見區域性的停戰協定，主要的原因有兩點：一是「全面停戰協定」除了軍事目的，還有很重大的政治性；二是今日國際上存在不少的武裝衝突，但很少是國際法所謂的「戰爭」，在這種情況下，戰鬥的結束不必以締結「和平條約」為前提，「全面停戰協定」可以充分達成目的。第三、由巴勒斯坦和韓國的例子可知，朝鮮半島和中東的和平並沒有在簽訂停戰協定後就立刻來臨，但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協定簽署前的戰爭則已經因為協定的簽署而結束。

而和平協議數量大幅增加有下列原因：冷戰結束後，許多長期未解決的國內武裝衝突獲得解決。但是另一方面，冷戰結束也造成新一波的內戰。國內衝突增加，和平協議的數量也增加。

至於未來和平協議的發展，主要面臨的問題是法律分類的困難。難以歸類的困難在於，和平協議處理的事項混和，而且簽約者包括國家與非國家主體（non-state actor），所以它到底是屬於國際法層面？還是國內法層面？頗有疑義。